釋憲陳報狀

聲請人　簡維毅　　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執行中

陳報人　李漢中律師

為　鈞院處大二第 1060000500 號來函補正事項，謹依法陳報事：

檢呈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579 號刑事裁定影本及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 370 號裁定影本各乙份，請　鑒核！

此致

司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　日

具狀人　簡維毅

陳報人　李漢中律師